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要求，决定从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下拨(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1—2)。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713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3)。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5元,达到904元/月·人(10848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15元,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7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3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4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6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7元,达到909元/月·人(10908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16元,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7.7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3.3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4.4元,市、县(市、

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6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五、对不符合评残且不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7 元,达到 909 元/月·人(10908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6 元,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7.7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3.3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4.4 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6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2 元,达到 753 元/月·人(9036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

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每人每年 1233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每人每年 11148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仍按照现行渠道解决。

九、此次调整所需中央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近期另行下达。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保证按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进一步提高优抚数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5840
	因公	127884
	因病	120240
二级	因战	122916
	因公	113232
	因病	105936
三级	因战	107856
	因公	98556
	因病	89724
四级	因战	88404
	因公	77580
	因病	69300
五级	因战	69048
	因公	58704
	因病	52992
六级	因战	53940
	因公	49620
	因病	40752
七级	因战	40260
	因公	35016
八级	因战	25416
	因公	22620
九级	因战	21096
	因公	16488
十级	因战	14832
	因公	12324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3116	36000	32928

3593

3000

2746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6914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6214 2184.5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	26114